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7.19 法律字第 102035079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19 日

要旨：公平交易法第 11~13 條規定參照，中央主管機關因事業未履行對於結合所附加負擔而處分，該處分係未履行負擔之法律效果，並非行政罰，又事業因違反規定而結合，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結合而結合，而受第 13 條處分者，參酌其立法說明，該處分係命事業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因不具裁罰性，故無行政罰法適用

主旨：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處分是否為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而有同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適用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4 月 19 日公法字第 102156041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「行政罰」須具備「裁罰性」及「不利處分」之要件，單純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因不具裁罰性，非本法所稱之行政罰（本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、本部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55912 號函、洪家殷著行政罰法論，2006 年 11 月 2 版，第 26 頁以下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事業未申報或未依限期申報而為結合，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，或未履行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、限期命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、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。各該處分是否為行政罰，依上開處分內容及性質析述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主管機關因事業未履行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，而為上開處分者，該處分係未履行負擔之法律效果（參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10 期院會紀錄第 357 及 358 頁），並非行政罰。

（二）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，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，而受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「禁止其結合、限期命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」之處分者，參酌公平交易法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時第 13 條之立法說明，該處分係命事業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因不具裁罰性，故無行政罰法之適用。

(三) 至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「免除擔任職務」之處分，如係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明定管制目的所為之預防性不利處分，則無行政罰法之適用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17 號、101 年度判字第 165 號、101 年度判字第 499 號判決參照），此部分仍請貴會參考上開說明探究該規定之立法理由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